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8-016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者“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2 月 26 日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附表,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平煤集团 51%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内容详见公司在 2 月 22 日、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的通知,近日,平煤集团收到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通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要约豁免材料过程中,因上报材料不符合申请要约豁免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上述申请材料已经撤回。

二、经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变更 2008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变更 2008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附表。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重新签署了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让 48%平煤集团股份的协议,该协议已得到赤峰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鉴证(合同编号:MJJY—08014 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通过鉴证方支付首批股权转让价款。日前、平煤集团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成为平煤集团第二大股东,拥有平煤集团 48%股权。

三、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 2008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差别见对照表。有关股权转让其他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12 日、2008 年 1 月 19 日、2 月 22 日、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权转让协议差别对照表

| 2008年 2 月 22 日公告原协议情况 | 本次签订协议变更情况 |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大兵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
|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企业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亿玖仟壹佰万元(¥209,100 万元) |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企业 4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亿玖仟壹佰万元(¥209,100 万元) |
| 五、交割事项<br>交割先决条件:<br>甲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br>(1)标的企业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br>(2)标的企业完成非主业资产、土地及非主业人员剥离并经乙方确认。<br>(3)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br>(4)证监会认可本次股权转让。<br>乙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br>(1)乙方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收购。<br>(2)证监会豁免乙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五、交割事项<br>交割先决条件:<br>甲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br>(1)标的企业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br>(2)标的企业完成非主业资产、土地及非主业人员剥离并经乙方确认。<br>(3)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br>乙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br>乙方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收购。 |

四、本次发布的收购报告书摘要与 2008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差别见对照表。有关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收购报告书摘要差别对照表

| 2008年 2 月 26 日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 | 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变更情况 |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大兵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
| 本次收购:指国电集团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受让平煤集团 51%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指国电集团无偿划入平煤集团 3%股权,国电集团原持有平煤集团 48%的股权,本次股权无偿划入后,国电集团将共持有平煤集团 51%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
| 收购人高管:<br>周大兵:党组书记、总经理<br>朱永芃:党组成员、副总经理<br>李庆奎: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收购人高管:<br>朱永芃:总经理、党组副书记<br>李庆奎: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
|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br>第四节:收购方式 | 请见收购报告书摘要 |

五、本次平煤集团 48%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持有平煤集团 48%的股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赤峰市经济委员会。

六、本次平煤集团 48%股权转让后的计划安排:

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将于近期启动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平煤集团 3%的股权申报工作,该无偿划转需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该股权划转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的批准,申请得到批准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持有平煤集团 51%股权。

2、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具体建设项目实施需要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在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协议所涉及部分建设项目按照原计划进行开工建设,目前对本公司没有影响。

七、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国电集团无偿划入平煤集团 3%股权后,将对本公司的影响:

未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能否成为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保证将根据后续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5 月 16 日**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平能
股票代码:000780
收购人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邮政编码:100034
电话:010–58683805、58683806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 年 5 月 16 日

特别提示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收购人对原收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对 2008 年 2 月 26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内容进行了部分更改,主要更改内容如下:

1、原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收购行为,即收购人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受让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51%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现调整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收购人转让 48%平煤集团股份,收购人成为平煤集团第二大股东。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重新签署了《关于转让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协议约定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收购人转让平煤集团 48%股权,转让价格为 20.91 亿元;2008 年 4 月 25 日,平煤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平煤集团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平煤集团股东双方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股权比例为 52%;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股权比例为 48%。

2、收购人将于近日启动与赤峰市经济委员会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事宜,若该协议实施,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将向收购人无偿划转其在平煤集团拥有的 3%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母公司平煤集团 51%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3、本次无偿划转需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股权划转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的批准。因此,未来收购人能否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内容基于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收购人无偿划转 3%平煤集团股权的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有、控制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收购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豁免收购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若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本次全面要约豁免申请,则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按照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向其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 |
|---|---|
| 收购人、国电集团、公司: | 指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 |
| ST平能、上市公司: | 指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0 |
| 平煤集团: | 指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61.42%的股权 |
| 赤峰市经委: | 指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是赤峰市政府经济主管部门,代表赤峰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赤峰市国有资产,持有平煤集团 52%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 指国电集团无偿划入平煤集团 3%股权,国电集团原持有平煤集团 48%的股权,本次股权无偿划入后,国电集团将共持有平煤集团 51%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
| 中国、国家: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资料

收购人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
注册号码:1000001003776(4–-1)
组织机构代码:71093106–1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2710931061 号
电话:010–58683805、58683806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 [2002]5 号) 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 号)的要求,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设立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 日。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地区)经营的特大型电力企业,是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由中央管理,国务院向公司派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对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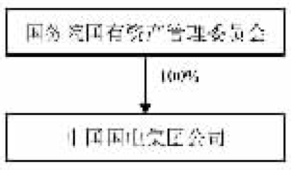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两级法人、分层授权、垂直管理的管理体制。截至 2007 年底,公司下设 15 个管理部门,13 个分公司,拥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拥有 8 个全资企业、15 个内部核算单位、42 个控股企业和 10 个参股企业。

收购人的组织结构示意图(附后):

根据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国电集团所属主要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9.28% |
| 2 |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 70.91% |
| 3 |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 100.00% |
| 4 |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 100.00% |
| 5 |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 | 100.00% |
| 6 |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 55.00% |
| 7 |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 56.00% |
| 8 | 国电福州江阴发电有限公司 | 51.00% |
| 9 |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 51.00% |
| 10 |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 51.44% |
| 11 |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62.00% |
| 12 |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 51.00% |
| 13 |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 60.00% |
| 14 |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4.00% |
| 15 |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 60.00% |
| 16 |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 51.00% |
| 17 | 国电海南大广坝发电有限公司 | 66.10% |
| 18 |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 65.00% |
| 19 |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 20 |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 51.00% |
| 21 |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
| 22 |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5.00% |
| 23 |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 55.00% |
| 24 |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 60.00% |
| 25 |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公司 | 60.00% |
| 26 | 北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75.16% |
| 27 |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 74.40% |
| 28 |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 45.13% |
| 29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2.21% |
| 30 | 湖南宝庆煤电公司 | 40.00% |
| 31 |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7.00% |
| 32 |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 51.00% |
| 33 |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 | 100.00% |
| 34 |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 51.00% |
| 35 |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 40.00% |
| 36 |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 33.00% |
| 37 |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 70.00% |
| 38 |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 |
| 39 |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 51.00% |
| 40 | 国电辽宁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 98.00% |
| 41 |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 70.80% |
| 42 | 国电双辽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 |
| 43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 44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 50.00% |
| 45 |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60.00% |
| 46 | 国电肥城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 90.00% |
| 47 | 国电荷泽发电有限公司 | 55.00% |
| 48 |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 36.60% |
| 49 | 山东国电发电运营中心 | 100.00% |
| 50 |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 52.00% |
| 51 |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 55.00% |
| 52 |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 85.00% |
| 53 | 国电山西太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5.00% |
| 54 |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 65.00% |
| 55 | 国电四川南桠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90.11% |
| 56 |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72.53% |
| 57 |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 60.00% |
| 58 | 国电四川岷江发电有限公司 | 55.65% |
| 59 |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 80.00% |
| 60 |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 40.00% |
| 61 |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 50.00% |
| 62 |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70.00% |
| 63 |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 85.00% |
| 64 | 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 | 83.77% |
| 65 |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72.00% |
| 66 |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 91.46% |
| 67 |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 55.00% |
| 68 |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 51.00% |
| 69 | 国电迪庆香格里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4.00% |
| 70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70.00% |
| 71 | 湖州浙北发电工程公司 | 100.00% |
| 72 |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 60.00% |

公司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电源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 4,445.25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3,972.50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容量的 89.37%;水电装机容量 405.33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容量的 9.12%;风电装机容量 61.82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容量的 1.39%。

国电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1、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4 年 12 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国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公司 70.91%的股权。

2、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国内实力雄厚的大型电力企业集团和产业投资集团共同发起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公司于 2004 年 9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国电集团持有其 10%的股权。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内,国电集团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高管介绍

收购人高管构成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朱永芃 |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110105511203211 | 中国 | 北京 | 无 |
| 李庆奎 |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 370103560119051 | 中国 | 北京 | 无 |
| 陈飞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420502196311140031 | 中国 | 北京 | 无 |
| 郭培章 |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110102194908111512 | 中国 | 北京 | 无 |
| 于崇德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372325195703190018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张国厚 |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210102196211235390 | 中国 | 北京 | 无 |

上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国电集团共控股两家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电力”,股票代码“600795”)成立于 1992 年,199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的全国性 A 股上市发电公司。目前国电集团控股国电电力 45.96%的股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总资产 4,314,264.58 万元,净资产 934,825.14 万元。2006 年,国电电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3,559.45 万元,利润总额 183,236.92 万元,净利润 100,064.59 万元;全年完成发电量 4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5%。

(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源电力”,股票代码“000966”)成立于 1995 年,2000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是国电集团控股的以电力热力生产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目前国电集团控股长源电力 37.39%的股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源电力总资产 921,231.02 万元,净资产 88,904.07 万元。2006 年,长源电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9,882.44 万元,利润总额 15,376.13 万元,净利润 6,241.11 万元;完成发电量 1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22%。

除此之外,收购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国电集团财务报表,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06年 | 2005年 | 2004年 |
|---|---|---|---|
| 总资产 | 19,318,115.19 | 15,270,698.81 | 10,408,148.65 |
| 净资产 | 3,942,663.72 | 3,333,288.37 | 2,342,133.58 |
| 资产负债率 | 79.59% | 78.17% | 77.50% |
| 主营业务收入 | 5,962,544.54 | 4,981,734.30 | 3,446,507.62 |
| 净利润 | 65,855.51 | 34,250.93 | 40,089.88 |
| 净资产收益率 | 1.81% | 1.21% | 1.91% |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一)从 2007 年 4 月开始,国电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赤峰市政府、赤峰市经委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收购有关事宜进行充分调研和协商。

(二)2008 年 4 月 24 日,国电集团与赤峰市经委签署了《关于转让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协议约定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转让平煤集团 48%股权,转让价格为 20.91 亿元。

(三)2008 年 4 月 25 日,平煤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平煤集团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平煤集团股东双方为:赤峰市经委,股权比例为 52%;国电集团,股权比例为 48%。

(四)国电集团与赤峰市经委将于近日签署《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根据拟签署的协议,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无偿划转其在平煤集团拥有的 3%股权及相关权益。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电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母公司平煤集团 51%股权。

鉴于本次无偿划转已构成国电集团对上市公司 ST 平能的间接收购,本次收购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收购报告书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目的

国电集团是一家以发电为主的中央直属企业, 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此次无偿划入平煤集团 3%股权后,国电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母公司平煤集团 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电集团可以充分整合国有资源,做大做强发电上游产业,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可以更有效地利用煤炭资源,保证煤炭销售市场,扩大销路,使国有资产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在市场、定价、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作用。

此外,国电集团还将依托煤炭资源,在内蒙古当地建设一系列煤电运化等后续项目,实现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计划投资的主要项目有:

(1)在赤峰市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以上的煤化工项目。

(2)建设全长约 150 公里的林东至白音华铁路项目,并于 2008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林东至白音诺尔段,2008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其余路段。

(3)于“十一五”期间在赤峰市投资建设元宝山区 2×300MW 机组热电项目,于“十二五”期间投资建设林东 4×1000MW 机组电源项目。

(4)在赤峰市投资建设煤脱水项目,力争“十一五”开工建设。

国电集团未来 12 个月无对上市公司的增持计划,也无对平煤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和安排。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背景

本次收购完成前,国电集团持有平煤集团 48%股权。

国电集团通过无偿划入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平煤集团 3%股权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国电集团将持有平煤集团 51%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转让。

(一)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权为赤峰市经委持有的平煤集团 3%国有股权。平煤集团为 ST 平能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ST 平能 622,947,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1.42%。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3%股权,国电集团将持有平煤集团 51%股权,并通过平煤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ST 平能 622,947,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1.42%。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平煤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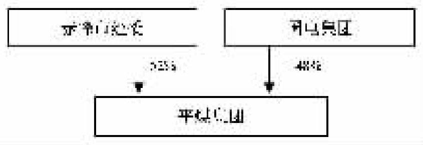

二、收购基本情况

赤峰市经委与国电集团于近日签署《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根据拟签署的协议,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无偿划转其在平煤集团拥有的 3%股权及相关权益。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电集团将持有平煤集团 51%股权,为平煤集团第一大股东;赤峰市经委持有平煤集团 49%股权。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国电集团间接控制平煤集团所持有的 ST 平能的股权。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国电集团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后,其控制的 ST 平能股权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收购办法规定,国电集团将向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间接收购 ST 平能的豁免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收购人国电集团承诺,对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控制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继续履行原有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在 2007 年收购草原兴发时作出的收购完成后 3 年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ST 平能控制关系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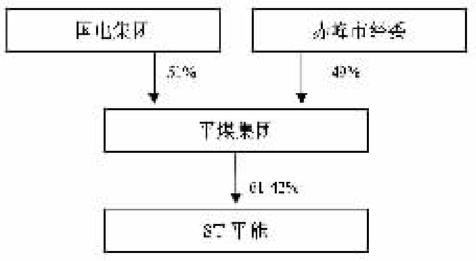

三、拟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内容

(一)股权划出方:赤峰市经委

(二)股权划入方:国电集团

(三)划入股权数量:平煤集团 3%国有股权

(四)划入股权代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平面集团为上市公司 ST 平能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 622,947,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1.42%。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国电集团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ST 平能 622,947,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1.42%。

(五)本次划转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国有法人股

本次划转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力限制情形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平煤集团所持 ST 平能股份有如下质押担保情况:

2007 年 10 月 23 日,平煤集团以其所持有的 ST 平能股份 87,154,840 股,为 ST 平能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办理人民币 100,000,000 贷款信用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办理人民币 200,000,000 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所持有的 ST 平能股份 130,000,000 股,为 ST 平能在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支行办理人民币 346,000,000 元贷款信用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股份质押担保涉及平煤集团持有的 ST 平能股份共计 217,154,840 股,占平煤集团所持 ST 平能股份 622,947,287 股的 34.86%。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二 OO 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
| 股票简称 | ST平能 | 股票代码 | 000780 |
| 收购人名称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收购人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 是 √□　　否 □<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br>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5”)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66”)两家上市公司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　　否 □<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br>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5”)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66”)两家上市公司 |
| 收购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622,947,287 股　变动比例:61.42%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是 □　　否 √□ | | |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　　否 □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　　否 □ | | |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　　否 □<br>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电集团无偿划入平煤集团 3%的股权需要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 | |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否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签章):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永芃**
**日期:2008 年 5 月 16 日**

**收购人的组织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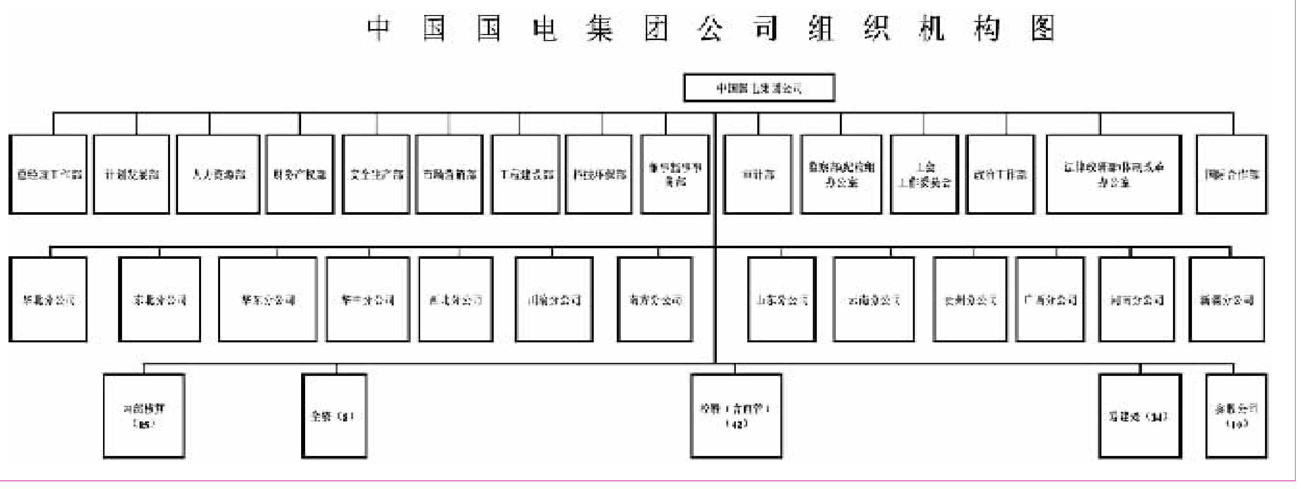

---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8—024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47,929,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147,929,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47,929,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47,929,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 147,929,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147,929,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16,774.15 元, 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309,694.48 元。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利润分配采用母公司报表数据。由于母公司 2007 年出现亏损,因此 2007 年不计提盈余公积金。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损益等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调整后母公司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569,430.45 元, 减去在 2007 年度实施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 63,965,102.40 元, 加上 2007 年当年净利润 –309,694.48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0,844,227.33 元。

根据公司股改承诺(即在 2005—2007 年内,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由于 2007 年母公司亏损,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是负数,而且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也是负数,因此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公司股改承诺。

6、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赞成 147,929,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 经公司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200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55.5 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审计费用;(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2007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55.5 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中期和年终审计费用;(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7、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赞成 147,929,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由原来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占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手段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和监事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 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由原来的: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现修改为: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司员工不以董事、监事职务领取的报酬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由原来的: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8、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赞成 147,929,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郭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赞成 147,929,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1)公司分别收购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力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泰公司”)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公司”)所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16360 万股(按每股 2.5 元 / 股),共占广州证券公司 20.02%股权(其中:广州富力公司,原股权 19.58%,拟转让 4360 万股;广州粤泰公司,原股权 9.79%,拟转让 8000 万股;广州城启公司,原股权 9.79%,拟转让 4000 万股)。

(2)权益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广州证券公司股东权益按受让比例属于受让方。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的净资产由双方根据付款比例分享盈利或承担亏损。

由于广州证券公司在 2002 年向转让方广州城启公司和广州粤泰公司支付了预分红款人民币 960 万元,公司同意该预分红款在广州证券公司以后分红中扣除。

(3)公司与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授权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和经营班子代表公司,全面负责广州证券公司股权收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聘请中介机构等。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 2007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0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五月十七日**